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補助不易羅致人員之獎勵金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106）北市衛企字第 10631099900 號
函修正第 4、7 點條文；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補助不易羅致專業人才，以促進研究風氣，提升教學、研究及醫療品質，特依據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基準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不易羅致專業人才，係指任職於聯合醫院之專任人員，且具下列各款之一者：

- （一）在公衛領域具有特殊貢獻或專長，對提升本市公衛服務具影響力者。
- （二）在醫療領域具有特殊貢獻或稀少性專科別，能提升市立醫療服務品質者。
- （三）在其他醫事技術等領域具有特殊貢獻或專長，對提升整體競爭力具影響力者。

三、申請單位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以下簡稱聯合醫院）。

四、申請及審查方式：

- （一）聯合醫院將申請計畫函送本局相關業務科室初審。
- （二）本局相關業務科室得視實際需要，商請具有醫院管理實務背景之府外專家學者協助審查。
- （三）本局相關業務科室應將申請計畫及審查意見，簽會本局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綜合企劃科表示意見，循行政程序提報本局統籌款工作小組審議。

五、補助標準：

- （一）本項補助依該類人員之貢獻度核給，評核標準由聯合醫院明訂於申請計畫中。
- （二）本項補助每年度獎勵金發給上限金額，依下列規定：
 - 1. 醫師（含院長、副院長）不得超過師（一）級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二項合計數

之五倍。

2. 其他人員不得超過個人俸額及專業加給二項合計數之一倍。

3. 補助期間：同一人員，自接受補助當月起三年內。但因業務特殊需要，且經本局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計畫期間內，聯合醫院應依本局要求提出計畫執行報告與經費使用情形。

七、本要點未規範事宜，依本局統籌款補助計畫作業程序辦理；惟計畫內容變更時，相關業務科室應將修正計畫及審查意見，簽會本局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綜合企劃科，循行政程序簽奉局長核定。